

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债券简称：20 华菱 EB

债券代码：120003.SZ

债券代码：120004.SZ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4
第二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7
一、19 华菱 EB.....	7
二、20 华菱 EB.....	8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19 华菱 EB.....	11
二、20 华菱 EB.....	11
第四章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2
一、19 华菱 EB.....	12
二、20 华菱 EB.....	12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与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Iron and Stee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

邮政编码：4100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鹏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valin.com/>

公司电话：0731-89952728/89952866

公司传真：0731-89952703

所属行业：钢铁行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860XK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冲击，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公司坚决贯彻党的领导，主动出击、化危为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在应急保供、复工复产、稳定供应链等方面取得超预期成效，表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钢铁主业强化“三个明确”，即明确公司管理的目的是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明确效益是当前评价生产经营好坏的最核心指标，明确销售是龙头、稳产是根本、降本是关键三条硬性要求，持续推进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和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建设，加快品种结构调整和产线结构升级，稳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集群产业子公司贯彻落实产业梳理、业务规范和风险防控等工作，实现稳健经营。

2020 年，公司经营效益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完成钢材产量 2,516 万吨、销量 2,513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9.95%、8.40%；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0.21 亿元，同比增长 14.22%；实现利润总额 102.19 亿元，同比增长 20.73%。主要钢铁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汽车板公司均实现利润同比增长并保持较高盈利水平，分别实现净利润 36.79 亿元、27.15 亿元、3.6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03%、7.63%、54.65%。另外，集群产业实行内部机构整合一体化管理，经营效率大幅增强。基于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预期，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 AAA。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8.28 亿元，同比增长 14.22%。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 (%)
一、营业总收入	15,202,110.32	13,309,331.14	14.22
营业收入	15,182,829.19	13,293,005.61	14.22
二、营业总成本	14,397,291.90	12,524,681.77	14.95
其中：营业成本	13,295,759.23	11,658,800.05	14.04

销售费用	66,307.92	176,164.71	-62.36
管理费用	383,868.44	325,177.04	18.05
财务费用	107,553.16	137,923.81	-22.02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984.61	1,635,132.98	-34.87
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3.20	-205,657.90	-27.36
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72.08	-1,537,938.38	53.99

3、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2020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2.19亿元，创历史新高。主要来自于钢铁主业的盈利。

4、投资状况

2020年，公司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68亿元、股权投资34.41亿元，未发生投资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0%的重大投资。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1,343,300.50万元，负债合计6,758,05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832,752.45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182,829.19万元，利润总额1,021,903.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8,511.98万元。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总资产	11,343,300.50	10,595,261.52	7.06%
总负债	6,758,055.70	6,697,835.23	0.90%
净资产	4,585,244.80	3,897,426.28	1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2,752.45	2,383,374.55	18.85%
营业收入	15,182,829.19	13,293,005.61	14.22%
净利润	813,145.43	686,774.21	1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767.70	1,082,578.36	-1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511.98	330,029.28	60.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583,862.00	1,403,533.76	1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64,984.61	1,635,132.98	-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1,933.20	-205,657.90	-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07,672.08	-1,537,938.38	53.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794.43	687,435.88	14.89%
流动比率	1.00	0.80	24.42%
速动比率	0.73	0.58	25.16%
资产负债率	59.58%	63.22%	下降3.64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0	0.32	23.56%
利息保障倍数	9.07	5.76	57.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73	7.89	7.0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0.14%，主要是由于钢铁主业盈利增长，以及资本运作、管理效率提升兼有成效。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34.87%，主要是财务公司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变动等因素所致。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 53.99%，主要是公司 2019 年提前赎回权益性投资工具 111 亿元，报告期赎回剩余的权益性投资工具 15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长 57.4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效益增长及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第二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华菱 EB

1、债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自起息日起五年

5、票面利率：1%

6、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7、换股标的股票简称及代码：华菱钢铁（000932.SZ）

8、换股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9、初始换股价格：4.93 元/股

10、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

11、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对于未在换股期内交换为华菱钢铁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向持有人兑付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

b.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12、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 12 个月内，如果华菱钢铁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 12 个月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付息兑付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4、选择权条款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债券无选择权条款执行事项

15、换股价格调整情况：2020 年 5 月，华菱钢铁实施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自华菱钢铁股票除权除息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将“19 华菱 EB”的换股价格由 4.93 元/股调整为 4.68 元/股。

16、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换股

17、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无

二、20 华菱 EB

1、债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自起息日起五年

5、票面利率：1%

6、起息日：2020年1月9日

7、换股标的股票简称及代码：华菱钢铁（000932.SZ）

8、换股期限：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

9、初始换股价格：5.38元/股

10、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

11、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对于未在换股期内交换为华菱钢铁A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110%（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向持有人兑付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

b.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12、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12个月内，如果华菱钢铁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12个月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

条件时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付息兑付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4、选择权条款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债券无选择权条款执行事项。

15、换股价格调整情况：2020 年 5 月，华菱钢铁实施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自华菱钢铁股票除权除息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将“20 华菱 EB”的换股价格由 5.38 元/股调整为 5.13 元/股。

16、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换股。

17、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无。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9 华菱 EB

19 华菱 EB 募集资金 20 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均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末，已使用完毕。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20 华菱 EB

20 华菱 EB 募集资金 15 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均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使用完毕。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一、19 华菱 EB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未在换股期内交换为华菱钢铁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向持有人兑付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如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则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本期债券换股期限为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21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上一年度的利息。

二、20 华菱 EB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未在换股期内交换为华菱钢铁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向持有人兑付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期满当日如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则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本期债券换股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

本期债券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华菱 EB”、“20 华菱 EB”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557 号），维持“19 华菱 EB”和“20 华菱 EB”信用等级 AAA；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如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王音变更为何鹏。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